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海南省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2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为公司资产重组找到合适的重组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